

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人民政府文件

宝淞府〔2025〕1号



宝山区淞南镇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 情况报告

2024 年，在区委、区政府正确领导下，淞南镇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着力提高法治政府建设能力水平，努力以高水平法治政府建设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将 2024 年淞南镇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强化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

为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有序开展，进一步完善了书记、镇长负总责，党委副书记牵头负责，班子成员具体抓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分工负责，明确职责，落实责任。镇党委始终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的原则，将法治政府建设摆在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并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定期听取有关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为推进法治建设提供保障、创造条件；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建立健全政

府法律顾问制度，依法制定规范性文件，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二）深化依法治理，深入推进行政执法

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一是深入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对淞南镇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公布的职权进行动态维护。二是深入推进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完善执法文书，严格记录归档，确保行政执法规范严谨。三是深入推进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严格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标准，2024年司法所对27宗涉及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案件进行了法制审核，审核率100%。2024年综合执法队共办理普通程序案件166件，简易程序案件294件，处罚金额275927元，执法领域基本做到全覆盖；联合多部门共同开展群租整治29次，共整治82户。共处理12345、12319等投诉1342件，立案196件，解决率为90%，满意率为90%。

（三）规范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提高依法决策水平

一是以制度执行为保障，做好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和规范性政策文件制定，完善《中共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委员会会议事决策规则》、《淞南镇关于进一步完善“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等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坚持依法行政，坚持民主集中制，坚持按程序选人用人，认真落实行政权力责任清单。二是

建立法律顾问制度。为解决行政争议，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作用，本年度与五家律师事务所签订法律顾问协议。2024年法律顾问代理镇政府行政应诉案件2起，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到100%。此外，淞南镇积极贯彻落实公职律师制度，目前已有1名公职人员成为公职律师，另有1名在申请办理中。三是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将法律和党纪充分融入具体工作中，年内镇纪委与司法所对综合执法队案卷开展了评查，把廉政风险防控融入业务工作管理流程。

（四）打造助企品牌，提升法治营商环境

坚持“企业有所需、服务有所应”，出台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建立健全企业服务机制，开展企业走访和调研活动，积极打造“淞南科创下午茶”品牌，努力搭建各方资源助力企业发展，在华滋奔腾大厦挂牌成立行政复议助企基层服务工作室，及时解决企业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五）强化权力制约监督，确保行政权力公开透明

继续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不断拓展政务公开工作的深度和广度，通过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促进政府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今年政府信息公开115条，依申请公开16条，公文类公开9条，门户网站简讯发布40条。

（六）坚持法治为民，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一是拓展解纷平台。依托镇调解委员会、居委公共法律服务

工作室和“魏刚调解工作室”等平台，充分发挥调解干部和专职调解员在化解矛盾、稳定社会中的独特作用。二是依托淞南镇综治中心，强化矛盾纠纷多元化“一站式”平台建设。先后制定了“三所两办一中心”大联动机制、司法所与淞南法庭联动工作机制。三所联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开展线下社区巡演，取得较好反响。三是确保“应调尽调”。聚焦“专特新”的调解能力建设，加强多元化解工作质效管理，针对不同群体和领域，为老年人、妇女儿童、残障人士和新就业人群以及治安、物业、邻里、婚姻家庭等领域产生的矛盾提供专业、高效的调解服务。2024年司法窗口共接待居民群众910批，处置110非警务警情司法联动案件1022件。成功调解民间矛盾纠纷162件。收到锦旗三面、感谢信一封。

（七）围绕中心工作，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围绕镇党委、政府各项中心工作，司法所牵头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充分利用各居委普法橱窗、法律服务室、电子屏、微信群作为普法宣传阵地，在民法典宣传月期间，结合“法律六进”活动，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等法律知识宣传。开展法治讲座113场次，受益2337人次。继续坚持和完善党委中心组集体学法用法制度、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培训制度，不断创新学法形式，党政干部、公务员学法经常化、制度化，增强了学法用法的效果。

二、本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2024年，全镇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的高标准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法治宣传在宣传深度和广度上，针对部分弱势群体的法治宣传还不够到位，宣传内容也稍显单一，缺乏针对性和有效性，导致部分人群对法律知识的了解仍然有限，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意识不强。二是法治人才队伍建设与当前法治政府建设的发展趋势存在一定差距。专职人民调解员年龄结构和专业素质需要进一步提高。三是行政执法过程中部分案件存在主体不规范，程序不合规、文书归档不及时的情况，行政人员执法人员的法治理念有待提高。

三、本单位主要负责人 2024 年度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2024年，淞南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深入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带头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统筹推进法治淞南、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各项法治工作得到有力落实。

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委中心组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习列入年度学习重要内容。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文化、经济思想。

二是统筹推进各项法治重点工作。召开会议，传达市委依法

治市办、区委依法治区办会议精神。有效落实《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司法所建设切实提升基层法治水平的意见》。积极参与上海市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补短板、强弱项，调动全镇厉行法治的积极性。

三是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带头落实“第一责任人”职责，听取汇报、主持会议、做出批示。两名党政主要负责人集中述法，带头履行法治责任。落实党委中心组、镇长办公会学法制度，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等法律法规。落实领导干部“网上学法测试”及新任命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向宪法宣誓制度。

四、2025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2025 年，淞南镇政府将继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进一步夯实法治淞南建设制度基础，健全和完善法治政府建设各项机制，不断提升法治保障能力。

（一）以优质供给保障高质量发展

抓住关键少数，全面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不断提升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方式和法治思维化解矛盾、解决问题、维护稳定、推动发展的能力和水平。全面提升和规范本镇重大行政和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水平。组织法律顾问，对企业开展“法治体检”，不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二）以善作善为保障高品质民生

优化政府部门履职清单，依法依规明确政府权限和责任、规范程序。完善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深入践行执法为民理念，全面推广规范文明执法，加大涉企行政合规指导力度。加强和规范行政复议应诉工作，以层级监督倒逼依法行政。

（三）以不断创新推进高效能治理

继续完善“三所两办一中心”联动联调机制，担负矛盾纠纷的排查预警、分析研判、分流调度、督办考核等职责，协调指导社会各方资源共同参与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积极推行“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制度，教育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做法治的崇尚者、捍卫者。

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人民政府

2025年1月6日



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党政办公室

2025年1月6日印发

（共印20份）

